

证券代码：300305

证券简称：裕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债券代码：123144

债券简称：裕兴转债

##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投票权委托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因股东投票权委托终止导致，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增减。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权益变动前后王建新先生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建新先生及七位股东刘全、韩伟嘉、张静、徐鹏、陈静、朱益明、刘敏（以下简称“八位自然人股东”）与常州市科技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科技街”）签署的《投票权委托终止协议》，获悉各方终止投票权委托，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 一、投票权委托终止及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情况

##### 1、投票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关系形成的说明

八位自然人股东与常州科技街于2019年6月14日共同签署了《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八位自然人股东将合计持有公司83,674,25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常州科技街行使，委托期限为自《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签署之日起24个月。双方于2021年6月10日签署了《股东投票权委托之续签协议》（以下简称《续签协议》），将《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的委托期限延长24个月，至2023年6月13日，《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2019年8月24日和2021年6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16日，韩伟嘉、张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71,600股。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 2、本次投票权委托终止及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2023年6月13日，八位自然人股东与常州科技街签署的《续签协议》到期，经各方友好协商，各方在《续签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有鉴于此，八位自然人股东与常州科技街于2023年6月13日签署了《投票权委托终止协议》，各方自《续签协议》到期后终止投票权委托，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 二、投票权委托终止前后持股情况

投票权委托终止前，八位自然人股东及常州科技街合计持有公司83,202,650股股份，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后股份总数的29.28%。投票权委托终止后，各方持股不再合并计算。投票权委托终止前后，各方持股及拥有的投票权情况具体如下：

### 1、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按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后）（%）	拥有投票权股数（股）	拥有投票权比例（按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后）（%）
王建新	68,213,400	24.00	-	-
刘全	3,359,400	1.18	-	-
徐鹏	2,899,800	1.02	-	-
陈静	2,899,800	1.02	-	-
韩伟嘉	2,728,200	0.96	-	-
张静	2,599,800	0.91	-	-
朱益明	320,000	0.11	-	-
刘敏	182,250	0.06	-	-
常州市科技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	-	83,202,650	29.28

注：八位自然人股东将其所持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委托常州科技街行使，但因常州科技街未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在受托投票表决前，会征求王建新先生意见。鉴于王建新先生的意见会影响常州科技街的表决结果，基于更谨慎的判断，在投票权委托行使期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建新先生。本次投票权委托终止及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王建新先生可实际控制的表决权股票数量为 83,202,650 股，对应公司表决权（按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后）比例为 29.28%。

注：上表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 2、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按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后）（%）	拥有投票权股数（股）	拥有投票权比例（按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后）（%）
王建新	68,213,400	24.00	68,213,400	24.00
刘全	3,359,400	1.18	3,359,400	1.18
徐鹏	2,899,800	1.02	2,899,800	1.02
陈静	2,899,800	1.02	2,899,800	1.02
韩伟嘉	2,728,200	0.96	2,728,200	0.96
张静	2,599,800	0.91	2,599,800	0.91
朱益明	320,000	0.11	320,000	0.11
刘敏	182,250	0.06	182,250	0.06
常州市科技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	-	-	-

注：刘全先生和刘敏女士系夫妻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刘全先生和刘敏女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3,541,650 股股份，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后股份总数的 1.25%。

## 三、本次投票权委托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1、王建新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在王建新先生及经营管理团队的带领下实现了经营业绩的持续发展。投票权委托终止及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王

建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8,213,400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后股份总数的 24.00%，是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本次股东投票权委托终止及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及常州科技街终止投票权委托及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行为符合股东意愿及真实情况，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个人持股数量的增减。

3、本次权益变动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五、备查文件**

- 1、《投票权委托终止协议》；
- 2、《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裕兴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4 日